

中共湖南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湘开大纪发〔2026〕7号

中共湖南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格受理信访举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受理、核查、处置工作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环境，依据相关党纪法规规定，现就严格受理信访举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- 对党组织、党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。
- 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，违反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，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的检举控告。

3. 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，提出的申诉。

4.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，提出的申诉；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提出的申诉。

5.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1. 来信请寄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71 号湖南开放大学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（邮编：410004）

2. 举报电话：0731-82821717

3. 举报邮箱：hnkdjjjc@163.com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信访举报实行实名受理，非实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。举报人必须准确填写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，确保能够联系核实、闭环处置。

2. 为便于纪检监察部门精准核查、快速办结，举报人应客观详细反映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涉事人员、具体经过、相关证据材料等关键内容，做到线索明晰、内容完整、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。

3. 举报人必须对所检举事项的真实性负责。接受调查、询问时，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。凡蓄意诬陷他人、捏造事实、制造假证的，一经查实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中共湖南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